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3)苏 0506 破 34 号

:

2023 年 6 月 5 日, 本院根据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申请, 裁定受理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单位应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, 向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信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; 联系人: 许时琿、杨云芳; 联系电话: 18205278525、15051638227) 申报债权,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 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, 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 不再对你(或你单位)补充分配, 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 由你(或你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 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(或融畅系统线上)召开(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)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

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是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

